

系所別： 社會福利學系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0

必修科目共 13 學分	學分數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一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二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三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四)	1
社會計量專題	3
社會福利理論專題	3
社會科學方法論	3
(以下空白)	

選修科目共 17 學分

--

外語能力：無規定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☐有 ☒無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

備註：

1. 畢業學分 30 學分中，不包含獨立研究課程 6 學分。
2.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與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其他規定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。